

2024 年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是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正科级二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房屋抵押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工作、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2. 承担入驻各政务服务中心房屋交易管理具体工作。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产测绘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根据国家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规定，协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5. 负责落实上级部门和本地同级组织部门委托的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任务，开展核查的具体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48 名，其中在编在职职工 25 人，退休职工 28 人。单位内部设置科室情况：无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做好咸宁市城区范围内的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房屋抵押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等房屋交易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房屋交易管理流程，确保房屋交易安全。

2. 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工作，承担入驻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房屋交易管理具体工作，不断提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水平。

- 3.做好辖区内各县（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规范全市房屋交易管理行为。
- 4.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完善个人住房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按照全国网签数据联网的要求和数据标准全面采集、获取、上传房屋网签备案数据，与不动产、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建立信息共享、联动共管机制，为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力支撑。
- 5.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的日常管理和利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上级部门和本地同级组织部门委托的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任务并开展核查的具体工作。
- 6.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462.53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2.05	本年支出合计	602.0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02.05	支 出 总 计	602.0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	部门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2.05	602.05	6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05	6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4	咸宁市房产交易中心	602.05	602.05	6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2.05	593.05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92.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1	92.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1	92.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53	453.53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53	453.53	9.00			
	住宅建设	462.53	453.53	9.00			

2120109	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2	46.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6.92	46.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53	40.5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	6.39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2.05	一、本年支出	60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462.5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6.9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2.05	支 出 总 计	602.0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5	593.05	551.66	41.39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92.61	92.6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1	92.61	92.6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1	92.61	92.6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53	453.53	412.13	41.39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53	453.53	412.13	41.39	9.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2.53	453.53	412.13	41.39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2	46.92	46.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2	46.92	46.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40.5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	6.39	6.39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5	593.05	551.66	41.39	9.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05	593.05	551.66	41.39	9.00
220014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602.05	593.05	551.66	41.39	9.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3.05	551.66	4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05	459.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39	106.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3	19.63	0.00
30103	奖金	152.68	152.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04	59.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9	46.3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	14.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6	16.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1	0.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9	0.00	41.39
30201	办公费	3.48	0.00	3.48

302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	0.00	3.28
30211	差旅费	2.64	0.00	2.64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0.00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80	0.00	5.80
30229	福利费	7.25	0.00	7.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1	92.61	0.00
30302	退休费	92.61	92.61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4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20T000000105	房产信息系统机房硬件运维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02.05 万元，同比 2023 预算收入总额 539.72 万元，增加了 62.33 万元，增长了 11.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05 万元；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人员费用纳入社保统筹基金，不纳入 2023 年预算表中统计。而 2024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纳入预算中。

2024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02.05 万元，同比 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 539.72 万元，增加了 62.33 万元，增长了 11.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05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人员费用纳入社保统筹基金，不纳入 2023 年预算表中统计，而 2024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纳入预算中。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8 万元、电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8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5.8 万元、福利费 7.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87%，比上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21 万元，减少了 0.82 万元，减少了 1.94%。下降原因：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2024 年运转类项目在上年预算安排上压减 15%的基础上继续压减 15%。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

“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了 4.55%。下降原因：按照财政要求节省开支，购买成本下降。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项目支出 9 万元，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